

雄安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3—2030年)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基础	3
一、编制依据	3
二、基本情况	5
三、工作成效	8
四、主要问题	10
五、重要意义	11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4
一、指导思想	14
二、基本原则	14
三、目标任务	16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20
一、建设标准	20
二、建设内容	20
第四章 建设分区及建设任务	25
一、建设分区和建设重点	25
二、建设任务	26
第五章 重点工程	31
一、雄县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工程	31
二、容城县数字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	31
三、安新县绿色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	31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33
一、强化质量管理	33

二、统一上图入库	33
三、规范竣工验收	34
四、加强后续管护	35
五、严格保护利用	36
第七章 水资源与环境分析	38
一、水资源供需分析	38
二、环境影响分析	39
第八章 效益分析	41
一、经济效益	41
二、社会效益	41
三、生态效益	42
第九章 保障措施	43
一、加强组织领导	43
二、创新管理机制	43
三、强化规划引领	44
四、加强资金保障	45
五、加大科技支撑	46
六、严格监督考核	46
附图	48
附图 1: 雄安新区设立前高标准农田示意图	48
附图 2: 雄安新区设立后高标准农田示意图	49
附图 3: 雄安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图	51
附图 4: 雄安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空间布局图	51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而且里面应该主要装中国粮；强调要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自新区设立以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扎实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截至2020年底，新区已建成高标准农田52.03万亩，进一步筑牢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2021年10月，省政府批复了《河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明确了新一轮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目标任务，据此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组织编制了《雄安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3—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充分对接新区“三区三线”等相关成果，借鉴了有关部门近年来相关工作成果和研究结论。

《规划》在深入调研基础上，总结了近年来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成效，分析了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临的形势，

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思路、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建设分区及建设任务、重点工程、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是各县科学有序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

规划期为2023—2030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规划基础

自2017年4月1日雄安新区设立以来，新区农业农村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把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夯实农业生产物质基础，为国家粮食安全及重要农副产品稳定保供提供了有力支持。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明确提出“结合土地整治措施，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确定后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开展本规划编制工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逐步把新区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具体行动。

一、编制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4)《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5)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GB/T30600-2022)》;

(6)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办建〔2021〕8号);

(8) 《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指导意见》(农建发〔2022〕5号);

(9)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关于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22〕6号);

(1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林生发〔2022〕65号);

(11)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

(12) 《河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13)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统一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的通知(冀农发〔2021〕1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田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冀农厅办发〔2020〕8号);

(15)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

(16) 《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17) 河北雄安新区三区三线成果。

二、基本情况

(一) 地理位置。雄安新区位于海河流域中部，太行山东麓、河北平原中部，介于东经 $113^{\circ}39'$ ~ $116^{\circ}11'$ 、北纬 $34^{\circ}04'$ ~ $40^{\circ}04'$ 之间，地处河北省腹地，距北京、天津105公里，距石家庄155公里，距北京新机场55公里，区位优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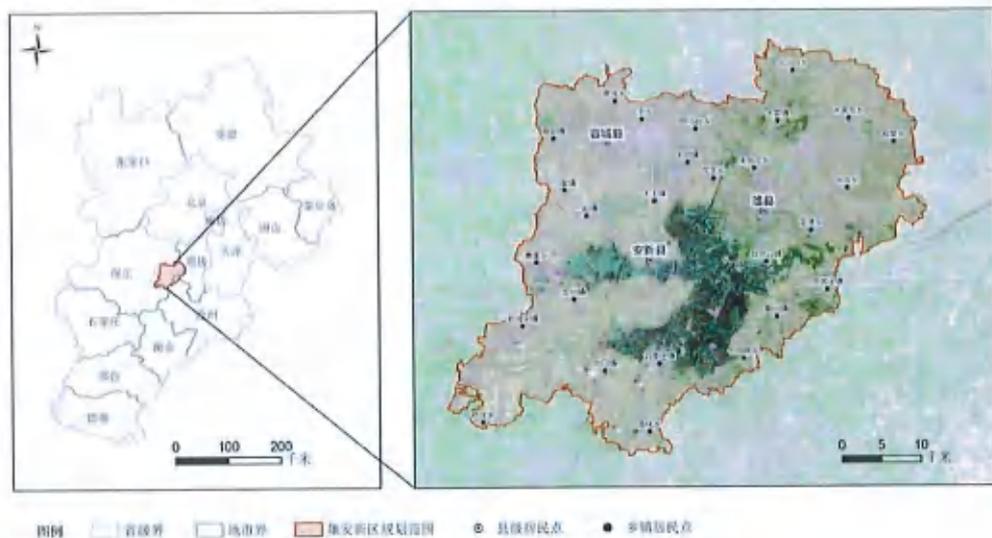


图1-1雄安新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二) 地形地貌。雄安新区位于太行山东麓、冀中平原中部、南拒马河下游南岸，在大清河水系冲积扇上，属太行山麓平原向冲积平原的过渡带。全境地形以平原和洼淀为主，西北较高，东南略低，海拔标高1~22米，自然纵坡千分之一左右，为缓倾平原，平原区东部的白洋淀及其周围为洼淀区，海拔在10米以下，土层深厚，地形开阔，境内有多处古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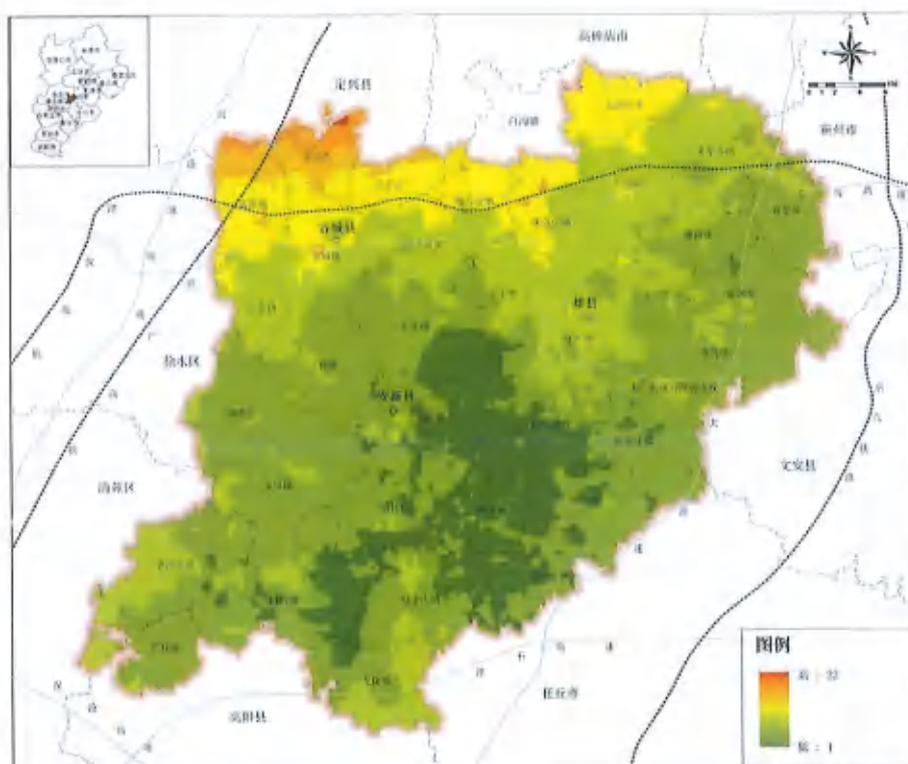


图1-2雄安新区高程图

(三) 气象。雄安新区地处北纬中纬度地带，属暖温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春旱多风，夏热多雨，秋凉气爽，冬寒少雪。年均气温 11.9°C ，最热七月平均气温 26.1°C ，最冷1月平均气温 -4.9°C ；年日照2685小时，年平均降雨量522.9毫米。

(四) 水文。雄安新区有华北地区最大的淡水湿地生态系统——白洋淀。流入白洋淀的大清河水系按水系入淀位置，划分为清南、清北两支。流域水系呈扇形分布，其中南支诸河直接汇入白洋淀，主要河流有潞龙河、孝义河、唐河、府河、漕河、瀑河、萍河等；北支为南拒马河与白沟河，汇流经白沟引河入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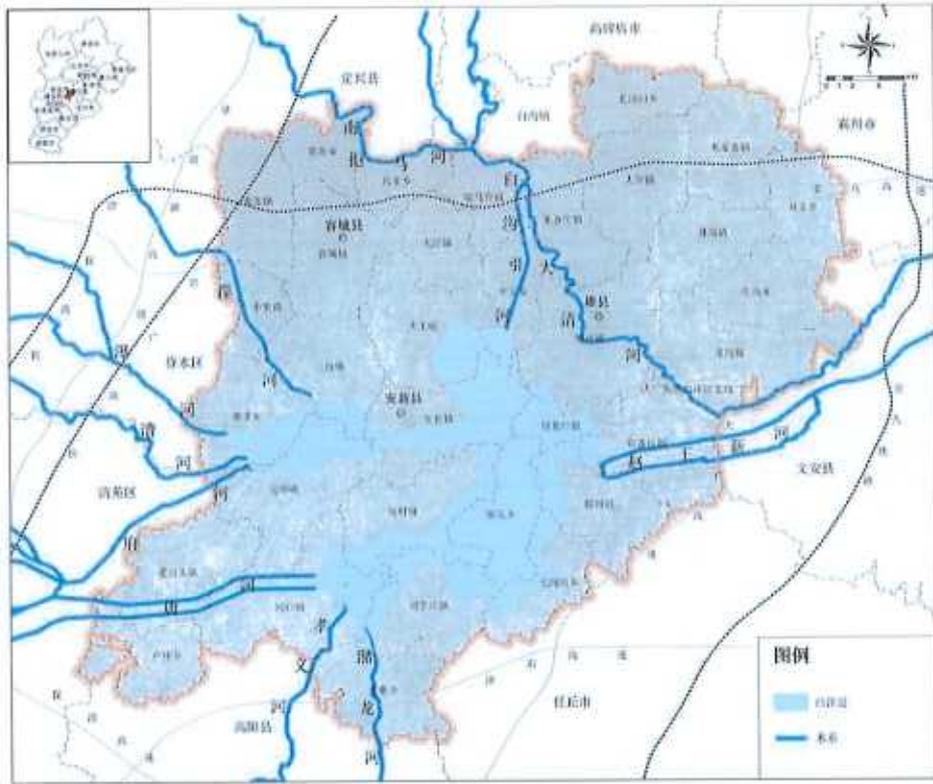


图1-3雄安新区水系分布图

(五) 土壤。雄安新区土壤母质主要是第四纪沉积物。土壤质量以优良和良好为主，耕地利用等别为6~14等。地势较高区域的土壤多为褐土、潮褐土，地势低洼区域的土壤多为潮土、沙姜黑土、沼泽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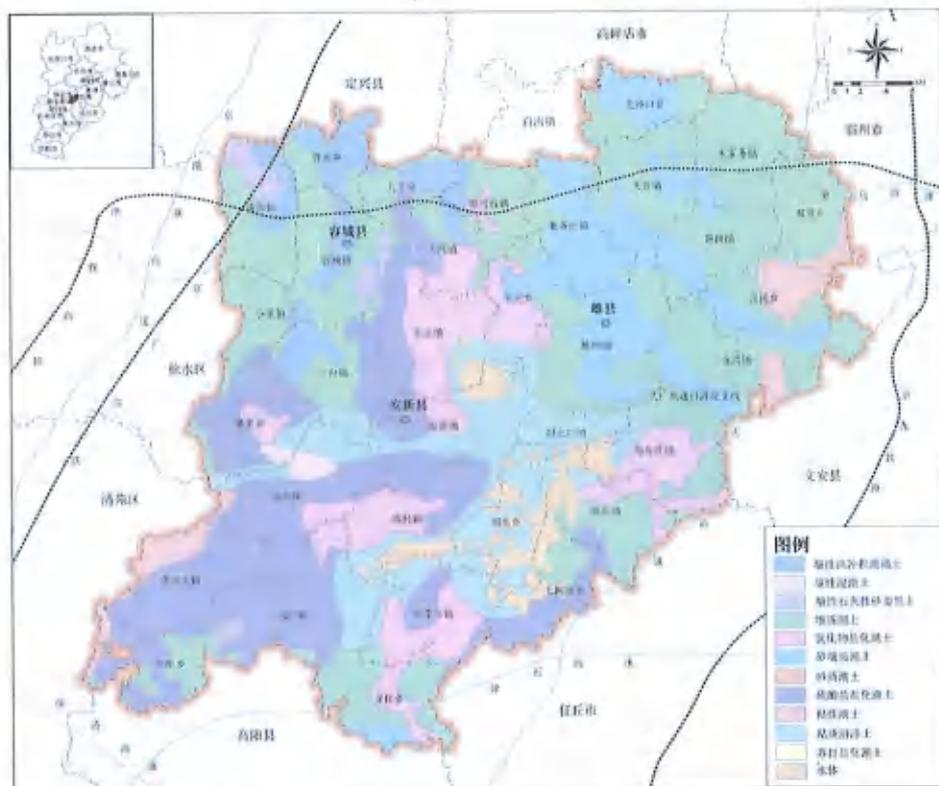


图1-4雄安新区土壤类型分布图

三、工作成效

据统计，新区设立前，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 52.03 万亩，主要集中在 2011 年—2015 年期间。其中，雄县 25.13 万亩，安新县 8.27 万亩，容城 18.63 万亩。

2017 年 4 月，自新区设立以来，由于处于严格管控状态，在 2021 年之前未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2021 年，在新区耕地初步划定后，新区公共服务局组织三县开展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2021—2022 年期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5.88 万亩（其中雄县 4.9 万亩，安新县 10.98 万亩）。

《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中，明确新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7.8 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 18% 左右。将

优质、绿色、集中连片和已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化为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6.6 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 10%。

新区设立前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中位于三区三线划定范围为 14.51 万亩（其中雄县 6.51 万亩，容城县 2.84 万亩，安新县 5.16 万亩）；其中位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为 8.32 万亩（其中雄县 2.83 万亩，容城县 1.38 万亩，安新县 4.11 万亩）。

2021—2022 年期间建设的高标准农田中位于三区三线划定范围为 15.88 万亩（其中雄县 4.9 万亩，安新县 10.98 万亩）；其中位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约 10.38 万亩（其中雄县 2.19 万亩，安新县 8.19 万亩）。

综上，在新区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18.70 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 10.38 万亩，需要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8.32 万亩；未建成高标准农田 7.90 万亩。

（一）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农田利用率、宜机械化率、劳动生产率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等，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得到巩固和提升，新区亩均粮食产能增加 10%~20%，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和有力支撑。

（二）推动了农业生产方式转变。高标准农田通过连片开展田块平整、土壤改良、配套设施等措施，建成项目区小田变大田，田间道路畅通，水利设施改善，耕地质量提升，提高了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率，有效地促进新区了农业规模

化、标准化、专业化经营，带动了农业机械化提档升级，有效提高了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三）改善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减少了农田水土流失，提高了农业生产投入品利用率，降低了农业面源污染，保护了农田生态环境。

（四）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高标准农田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出效率、增加了土地流转收入，显著提高了农业生产综合效益。建成后，规模种植效益进一步显现，亩均节本增效 200 元以上，有效增加了农民经营性收入。

四、主要问题

（一）建设任务十分艰巨。新区永久基本农田中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为 18.70 万亩，占新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 70.3%，剩余 7.90 万亩基本农田中，田网、渠网、路网、电网等不完善，存在制约农业发展的因素。2011-2015 年期间建成的部分高标准农田不同程度存在工程不配套、设施损毁等问题，影响了农田使用成效，有待改造提升。

（二）建设资金投入不足。近年来，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深入推进，集中连片、施工条件较好的地块越来越少，建设难度不断增大，建设材料、人工等成本持续攀升，现有的高标准农田亩均投入标准难以满足建设要求，据测算，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新区亩均需投入 3000 元以上，目前亩均 1300 元资金投

入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距，且缺乏社会资金的融资渠道，资金筹措难度大。

（三）排水工程体系需完善。排水工程的现状令人担忧，存在管理责任不明确，服务支撑体系建设不完善等问题，部分排水工程处于废弃或功能缺失的状态，对排水工程缺乏定期养护和维修。

（四）绿色发展需再提升。部分耕地水土流失，土壤有机质下降、养分失衡，化肥对粮食增产作用下降，农药、农膜等农业投入品造成土壤污染等问题依然存在。农机深耕深松作业不充分，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下降。耕地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低，全程绿色技术模式推广力度不大，生产方式粗放，资源消耗强度大，严重制约了绿色循环优质高效农业发展。

（五）建后管护机制需健全。存在“重建设、轻管护”现象，管护资金和管护责任未落实，管护措施和手段薄弱，后续监测评价和跟踪督导机制不完善。一些项目日常管护不到位，设备设施损毁后得不到及时有效修复，常年带病运行，工程使用年限明显缩短，工程建设效益难以发挥。

五、重要意义

（一）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的坚实基础。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和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对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需求呈持续增长态势。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智等九个方面，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耕地质量提升弥补耕地数量不足，有利于加快补齐新区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切实增强农业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现代化的基础支撑。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聚集现代生产要素，推动农业生产经营向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有利于提高土地利用率、水土资源利用率，促进土地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破解现代农业发展的资源约束，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增收发挥基础支撑作用。

（三）是深化农业供给侧改革、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粮食供需结构性矛盾增加，优质产品供应不足，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亟待提高。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于实现耕地质量和地力持续提升，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

（四）是《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中提出的将淀水林田草作为一个命运共同体进行统一保护和修复的有效举措。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采取绿色、环保的农业生产措施，推广农业的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有效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避免大量施用除草剂和化肥等不环保的措施。尽量不产生或少产生水土流失、养分流失、面源污染、空气污

染等影响生态环境的负作用，统筹兼顾好林草、水、田的关系，有力确保新区生态系统完整，蓝绿空间占比稳定在70%。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体，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区域，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与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与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与高效节水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健全工作机制，注重提质增效，强化监督考核，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切实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确保建一块成一块，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农田防灾减灾能力，为保障粮食安全和建设农业强区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争取更多中央和省财政资金投入，落实地方政府投入责任。尊重农民意愿，积极引导龙头企业、新

型经营主体、农村经济组织、广大农民群众等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形成共谋一碗粮、共抓一块田的工作合力。

（二）科学布局、突出重点。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分年分批实施。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用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要在项目区内予以补充；难以补足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县域范围内同步落实补划任务。

（三）建改并举、注重质量。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在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切实解决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老化、建设标准低等问题，建成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四）绿色生态、高效节水。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切实加强水土资源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防止土壤污染，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相协调，持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生态服务功能。

（五）建管并重、长久生效。坚持建管并重，落实项目建设与建后管护“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落实”的“三同步”原则。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建立多元化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完善保险制度，将高

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保险纳入保险范畴。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强化长期跟踪监测。

（六）依法严管、良田粮用。坚持“严”起来的总基调，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严厉打击违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对建成高标准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全面上图入库，强化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与评价。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和种粮激励机制，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

三、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2023年—2030年规划期内，紧紧围绕提升粮食产能，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集中力量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到2030年，新建高标准农田7.90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8.32万亩。实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全覆盖。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实施高效节水7.90万亩。

到2035年，数字农田、智慧农业进一步普及，搭建新区高标准农田数字信息系统，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运、管一张图”管理，持续进行信息化、数字化改造提升，打造新区数字化高标准农田。

雄安新区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2-1 雄安新区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2030年累计新建高标准农田 7.90万亩	约束性
		到2030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 田8.32万亩	
		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6.6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	到2030年累积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7.90万亩	预期性
3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 能力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 高100公斤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 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4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 田亩均节水率	10%以上	预期性
5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 图入库覆盖率	100%	预期性
6	永久基本农田中高 标准农田比例	100%	预期性

(二) 具体目标

1. 田。平整土地，提高土壤的保湿性，深松耕地增加土地的透气性。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平整土地，形成一批区域化、规模化、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农田土体厚度达到 60cm 以上，耕作层厚度在 25cm 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 8%。

2. 土。通过培肥改良等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促进土壤养分平衡。建成后，土壤有机质含量一般不低于 15g/kg、土壤 pH 值为 6.0~7.5，土壤的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碳量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的中上等水平。

3. 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防洪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建成后，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水分产出率明显提高。水资源条件较好地区灌溉保证率达到 75% 以上，其他地区达到 50% 以上，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 d~3 d 排至田面无积水。

4. 路。通过田间道（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桥涵配套，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满足农机作业和生产物流要求。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达到 100%，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5. 林。通过农田林网、依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原则，对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进行合理布局，与田块、沟渠、道路工程相结合，与村庄环境相协调，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6. 电。合理布设弱电设施。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

7. 技。通过工程措施与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良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8. 管。强化后续管护，明确管护责任、完善管护机制、健全管护措施、落实管护资金，完善保险制度等，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9. 智。积极开展智慧农业试验示范，加快智慧农业技术推广与应用，建设现代农业物联网信息管理和决策指挥调度的综合服务云平台。实现农业物联网展示、科技服务、农业咨询、专家决策、远程教育等为一体。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应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结合新区当地实际，统筹抓好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和耕地质量。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一般应逐步达到3000元左右。各县可结合经济水平、政府投入和融资能力等条件，因地制宜合理确定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的亩均投资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县适度提高亩均投资标准，鼓励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资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建设内容

(一) 田块整治。充分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进一步优化高标准农田空间布局。按照“小并大、弯改直、薄增厚”的原则，根据不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和灌排效率等因素，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确定田块的适宜耕作长度和宽度，适当整治改造田块毗邻的闲散地、废弃地，其中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通过表土剥离与回填等措施平整土地，合理调整农田土体厚度，改善农田耕作层，提高灌溉排水适宜性。开展宜机化改造，提高农机作业水平。

(二) 土壤改良。通过工程、生物、化学等各类措施,治理过沙或过黏土壤,提高耕地质量水平。采取深耕深松、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治理退化耕地,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根据不同区域生产条件,推广合理轮作模式,减轻连作障碍,改善土壤生态环境。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

(三) 灌溉和排水。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以及膜下滴灌、喷灌、微灌、浅埋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支持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将智能控制和耕地质量提升所需设施设备列入建设内容,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和水资源利用率。

(四) 田间道路。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整修田间道路,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公路,因地制宜确定路网密度宽度。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满足农机作业和生产物流要求机耕路宽度宜4~6m,生产路宽度不宜超过3m,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可适当的放宽,整修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错车道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建设生态型田间道路,以减少道路建设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宽度在4m及以上的田间道路两侧可修建路缘石路肩,增加道路的实用性和美观性。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达到100%,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

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五) 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因害设防原则、因地制宜原则，对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进行合理布局，与田块、沟渠、道路工程相结合，与村庄环境相协调，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根据具体布置的田间道情形，在纵向或横向田间道路两侧布置农田防风林带，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做到林随路走，林随水走，以护田为主，对照田园化的要求，选择适合当地气候的林苗规划营造农田防护林，胸径、冠幅、树高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建成后，农田防护面积比例一般不低于 90%，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

(六) 农田输配电。进一步升级完善农田电力基础设施，对适宜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以村为单位进行规划，优先对县域内村集体产权灌溉用电设施进行彻底改造，改造完成后由投资主体进行运维，保障泵站、信息化工程等的电力供应。合理布设弱电设施。输配电设施布设应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满足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的要求。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

(七) 科技服务。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耕地质量变化情况，保护和持续提升耕地质量。建设

智能气象观测系统,实现作物发育期、农业气象灾害等智能识别,全面提升高标准农田气象观测服务保障能力和农业气象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探索、推广数字农业,降低生产成本,切实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推广科学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农业技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提高农业绿色发展水平。强化工程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集成应用,开展高标准农田宜机化改造模式创新。建成后,田间定位监测、智能气象观测站布设密度符合要求,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完善,科学施肥施药技术基本全覆盖,良种覆盖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明显提高。

(八)管护利用。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统一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国家标准,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建立日常管护巡查制度,重点加强项目田间道路、灌排系统、农田防护、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的管护,及时修复损毁工程,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运行管护,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资金。

(九)智慧农业。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成果,集成应用计算机与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等,实现农业可视化远程诊断、远程控制、灾变预警等智能管理。依托部署在农业生产现场的各种传感节点(环境温

湿度、土壤水分、二氧化碳、图像等) 和无线通信网络实现农业生产环境的智能感知、智能预警、智能决策、智能分析、专家在线指导, 为农业生产提供精准化种植、可视化管理、智能化决策。

第四章 建设分区及建设任务

一、建设分区和建设重点

新区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基本农田分布情况划分为淀东相对分散区和淀西北相对集中区的 2 个区域。

(一) 淀东相对分散区

主要包括雄县的雄州镇、龙湾镇、郑州镇、苟各庄镇、七间房乡；安新县刘李庄镇、龙化乡。共新建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5.45 万亩。该区域土层深厚，土质较好，农业技术、经济基础较好，产量水平高，田块相对分散，拟着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通过科学合理的农业生产和土地利用方式，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促进生态平衡。按照环保、安全、高效的绿色生产技术，推广有机肥料、生物防治、节水灌溉等，发展绿色农业、有机农业。

(二) 淀西北相对集中区

主要包括雄县北部、安新县（不含刘李庄镇、龙化乡）和容城县全域。共新建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0.77 万亩。该区域地处暖温带，水土条件优越，社会经济发达，区位优势明显，地块分布相对集中，在规划日常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项工程以外，拟推动智能农业发展，发展无人农场。

二、建设任务

2023 年-2030 年,雄县完成 2.13 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完成 2.8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安新县完成 5.69 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完成 4.11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容城县完成 0.08 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完成 1.38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雄安新区各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见表 4-1。

表4-1雄安新区各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汇总表

单位：亩

县域	乡镇	三区三线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新区设立后建成高标	预期建设目标		
					新建高标	改造提升	高效节水
雄县	雄州镇	21155.41	9309.39	16059.46	2874.51	751.56	2874.51
	昝岗镇	3604.86	0	4442.38	0	0	0
	大营镇	17143.03	6473.08	571.97	353.35	5960.88	353.35
	朱各庄镇	17798.15	0	792.64	0	0	0
	双堂乡	7973.9	3266.39	0	406.34	2860.06	406.34
	龙湾镇	22533.87	7079.81	2067.53	3707.2	2314.78	3707.2
	米家务镇	30030.39	19157.02	7505.73	1404.56	11757.58	1404.56
	张岗乡	8392.16	0	0.07	0	0	0
	北沙口乡	11130.28	4758.34	0.60	135.82	4621.95	135.82
	苟各庄镇	5141.06	2085.29	0	2085.3	0	2085.3

县域	乡镇	三区三线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新区设立后建成高标	预期建设目标		
					新建高标	改造提升	高效节水
安新县	郑州市	16453.89	10886.32	6806.25	6739.26	0	6739.26
	七间房乡	13643.61	8518.18	10916.80	3571.22	0	3571.22
	安新镇	6084.03	1245.42	6161.01	15.54	2.28	15.54
	大王镇	0	0	0	0	0	0
	三台镇	702.07	0	0	0	0	0
	端村镇	28067.25	20055.19	16218.84	460.11	7672.23	460.11
	赵北口镇	633.65	428.91	0	428.91	0	428.91
	同口镇	49457.86	39979.39	34271.32	2127.36	8098.18	2127.36
	刘李庄镇	13971.78	7035.45	108.35	6951.84	0	6951.84
	安州镇	43909.29	36419.84	45326.69	996.27	1637.82	996.27
	老河头镇	36967.48	23904.96	6.60	23894.52	4.05	23894.52
	圈头乡	0	0	0	0	0	0

县域	乡镇	三区三线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新区设立后建成高标准	预期建设目标		
					新建高标准	改造提升	高效节水
容城县	寨里乡	22415.3	16669.09	0	4988.71	11680.46	4988.71
	芦庄乡	34991.08	28738.21	0	16685.53	12052.83	16685.53
	龙化乡	33037.76	5505.9	7497.62	346.89	0	346.89
	容城镇	0	0	0	0	0	0
	南张镇	13672.6	8719.65	0	706.81	8012.89	706.81
	小里镇	1960.8	1421.14	0	5.55	1415.6	5.55
	大河镇	0	0	0	0	0	0
	贾光乡	9684.63	4410.36	0	70.06	4340.32	70.06
	八于乡	51.33	0	0	0	0	0
	晾马台镇	6095.32	0	0	0	0	0
	平王乡	1423.65	0	0	0	0	0
	合计	478126.51	266067.32	158753.86	78955.66	83183.48	78955.66

综合考虑各县耕地资源、水资源、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三区三线面积等因素，突出重点，发挥优势，兼顾均衡，确定各县新增建设、改造提升及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各地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变化情况，可按照程序对各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章 重点工程

一、雄县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工程

选取雄县雄州镇、苟各庄镇和郑州市、七间房乡相对集中的 0.68 万亩基本农田实施高效节水示范工程。以水资源高效利用为目标，以结构节水、工程节水、农艺节水为路径，高标准农田建设与高效节水灌溉同步规划，统一实施。因地制宜推广浅埋滴灌、膜下滴灌、喷灌、小管出流等农业生产实践探索出的节水灌溉技术，推广水肥一体化和智能控制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水资源利用率。实现稳粮与节水“双赢”。通过保护性耕作、深松耕、土壤改良，营造土壤水库，提高蓄水保水能力。通过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节省肥料，增加产量。

二、容城县数字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

选取容城县小里镇、南张镇和贾光乡相对集中的 2.0 万亩基本农田实施数字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利用数字技术，推动农田建设、生产、管护整合，提高全要素生产效率。重点设立高标准农田长期定位监测点位，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构建天空地一体化农田建设和管理测控系统，对工程建后管护和农田利用持续跟踪监测，实现对高标准农田“建、管、用”全过程动态监管。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农田环境温湿度、土壤墒情、土壤肥力、灌溉水质和病虫害等信息监

测，实行农田灌溉、排水、施药、施肥等田间智能作业，提升精准化、智慧化水平。

三、安新县绿色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

选取安新县同口镇和芦庄乡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项目中相对集中的 2.15 万亩基本农田实施绿色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根据项目区情况建设林网，在保证不占用耕地的前提下，按照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要求，加强耕地地力提升和生态系统保护，强化农田面源污染防控，推行生态林网、生态路网和生态水网建设，集成推广绿色优质高效技术，提升耕地自然景观水平，打造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景观改善为一体的高标准绿色生态农田。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一、强化质量管理

(一) 严控建设质量。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合理规划建设布局，科学设计建设内容，统一组织项目实施。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二) 开展质量评价。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化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逐步实现“建成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

(三) 加强社会监督。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及时公开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牌和标志，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二、统一上图入库

(一) 及时上传信息。依托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全面上传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据，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形成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

（二）加强动态监管。综合运用遥感监控、卫星导航、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天空地一体的立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

（三）强化信息共享。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和科学利用。充分利用“一张图”平台，实时动态查询、统计、分析数据，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三、规范竣工验收

（一）明确验收程序。依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及验收办法，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初步验收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完成所有建设项目县级初步验收工作后，及时向新区公共服务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附县级初步验收报告及附表。公共服务局在接到县级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组开展验收工作由公共服务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验收组长由公共服务局指定，成员由公共服务局工作人员、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等组成。验收实行组长负责制，验收组组长负责将验收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每一个验收组成员，验收结果报省级农业农村厅备案。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二）做好工程资产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交付利用手续，做好登记造册，明确工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地

理位置、覆盖面积、工程明细等内容。需要变更权属的，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产权清晰。

（三）规范项目归档。及时做好项目建设前、建设中、竣工验收后形成的文字影像与图表资料、管理资料、项目财务管理资料等收集、整理、组卷和存档工作，实现档案资料管理的数字化和信息化。

四、加强后续管护

（一）明确管护责任。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管护制度，明确地方政府相关责任，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发挥村级组织、承包经营者在工程管护中的主体作用，引导和激励供销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日常管护。相关基层服务组织加强对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的定期技术指导、服务和监管。

（二）健全管护机制。按照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工程管护机制。相关部门要做好灌溉与排水、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管护的衔接，确保管护机制落实到位。调动村级组织、受益农户、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责任的积极性。积极探索实行“田长制”“保姆制”项目建管护一体化等方式，形成多元化管护格局。

（三）落实管护资金。建立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对管护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灌溉渠系、喷灌及微灌设施、机耕路、生产桥（涵）、农田林网等公益性强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运行管护经费补助。完善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的政策措施，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设施灾毁保险。

（四）推进水价综合改革。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在有条件的地区统筹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护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终端用水管理机制建立，完善供水计量设施建设，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的良性运行。

（五）完善保险制度。鼓励保险企业设立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引导收益主体积极参保，由保险企业承担工程损坏风险，提供维修服务。

五、严格保护利用

（一）强化用途管控。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 加强农田保护。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培肥，提高地力，确保可持续利用。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

(三) 确保良田粮用。健全农民种粮激励政策、耕地地力补贴政策，压实粮食安全责任，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增加科技投入，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

第七章 水资源与环境分析

一、水资源供需分析

(一) 水资源状况。2021年雄安新区公(年)报表明,雄安新区总供水量为7.4亿 m^3 ,其中地下水总供水量为1.3亿 m^3 ,地表水总供水量为5.87亿 m^3 ,其他水源总供水量为0.25亿 m^3 。

(二) 用水量构成。在用水量中,农业用水量为1.24亿 m^3 ,其中耕地灌溉用水量为0.92亿 m^3 。

(三) 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根据总规要求,雄安新区26.6万亩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管灌综合灌溉水利用系数平均由0.6提升至0.75。雄安新区用水定额见表7-1,高标准农田实施前基本农田需水量见表7-2,高标准农田实施后基本农田需水量见表7-3。

表7-1 雄安新区用水定额

作物名称	平水年 (P=50%)				偏枯年 (P=75%)			
	灌溉次数	生育阶段	定额 ($m^3/亩$)	净需水量 ($m^3/亩$)	灌溉次数	生育阶段	定额 ($m^3/亩$)	净需水量 ($m^3/亩$)
小麦	1	底墒	35	115	1	底墒	35	150
	2	拔节	40		2	冬灌	35	
	3	灌浆	40		3	拔节	40	
					4	灌浆	40	
玉米	1	出苗	40	40	1	出苗	35	75
					2	大喇叭口	40	

表7-2 高标准农田实施前基本农田需水量

作物名称	平水年 (P=50%)			偏枯年 (P=75%)		
	面积	净需水量 (万 m ³)	毛需水量 (万 m ³)	面积	净需水量 (万 m ³)	毛需水量 (万 m ³)
小麦	26.6	3059	5098.33	26.6	3990	6650
玉米	26.6	1064	1773.33	26.6	1995	3325
合计	53.2	4123	6871.66	53.2	5985	9975

表7-3 高标准农田实施后基本农田需水量

作物名称	平水年 (P=50%)			偏枯年 (P=75%)		
	面积 (万亩)	净需水量 (万 m ³)	毛需水量 (万 m ³)	面积(万亩)	净需水量 (万 m ³)	毛需水量 (万 m ³)
小麦	26.6	3059	3823.75	26.6	3990	5320
玉米	26.6	1064	1330.00	26.6	1995	2660
合计	53.2	4123	5153.75	53.2	5985	7980

高标准农田实施前，在平水年需水量尚有结余，偏枯年缺水 771 万 m³；在高标准农田实施后，平水年与偏枯年均有余。高标农田建设以节水农业为目标，规划期间将大力推广各类节水灌溉措施和耐旱品种，不仅不会增加用水量，反而能有效提升用水效率，节约农业生产用水。规划期内基本不增加新的取水，现有可供水量能够满足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的用水需求。

二、环境影响分析

(一) 水资源利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高标准农田建设旨在提高农田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通过提高

灌溉水利用系数和农田灌溉保证率，从而增加灌溉面积，改善农田小气候，减少地面径流，对流域的水量和水质影响较小。

（二）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高标准农田建设大部分工程为小型泵站的建设与维修、开挖沟渠、衬砌渠道、铺设管道、整修农田道路和建设农田防护林网等内容，单个工程规模小，工程施工周期短，在建设期内，基本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农田林网的建设，可有效拦截风沙和减轻土壤侵蚀强度，对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三）农业投入品施用及其对环境的影响。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土壤肥力，可减轻对化肥、农药等投入品的依赖。通过推广应用科学施肥、增施有机肥、深耕深松、秸秆还田、病虫害综合防控等绿色技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可降低化肥、农药的使用量，提高化肥、农药的使用效率，可有效地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同时，合理确定用水定额，实施高效节水灌溉，田间灌溉强度降低，水资源利用高效，使土壤中养分流失量减少，实现土壤生态环境优化。

第八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进行田块整治、土壤改良，配套设施逐步完善，抗灾防灾能力不断增强，耕地质量稳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可提高 10% 以上，农田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节水、节电、节肥、节药、省时、省工，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 10% 以上，农业机械化水平和集约程度大幅提升，生产成本降低 15% 以上。预计年增加粮食产能 1453.2 万斤，按照小麦和玉米的平均单价 1.8 元/斤计算，预计年增加经济效益 2615.76 万元。

二、社会效益

（一）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实现“旱涝保收、宜机作业”，成为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粮田，为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促进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经营，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促进了农业生产、生活、生态三大

功能深度融合，加快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三）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降低耕种成本，提高农业竞争力，种粮经济效益的提升有助于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三、生态效益

（一）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耕地利用率提高3%以上，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可提高10%以上，有效提高耕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减少农田水土流失，增强土壤保水、保肥、通气能力，提高有机质含量。节药节肥，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止土壤潜育化和次生盐碱化、水土流失，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三）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可增强农田水土保持能力、改善小气候、防风固沙、增加林木蓄积量，优化农村田园景观，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

第九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 完善体制机制。落实高标准农田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五统一”要求。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逐级落实好建设任务和工作责任。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切实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和管理、金融支持等工作。

(二) 强化队伍建设。强化人员配备，重点配强县乡两级工作力量，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加快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大相关技术培训力度，加强业务交流，提升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二、创新管理机制

(一) 建设模式创新。在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的同时，试行“先建后补”，引入EPC总承包、项目代建制，探索工程建设质量及管护保险制等模式。鼓励供销合作社、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生产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并将高标准农田纳入托管服务范围，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二) 投融资模式创新。统筹中央、省、新区、县等相关财政资金，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增加投入，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发挥金融支农联盟作用，利用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开发的“惠农通”“冀农通”“裕农通”等平台，创新金融产品。鼓励地方政府在债务限额内发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 健全管理制度体系。按照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初步设计编制规范、项目库建设、评审专家库、竣工验收、工程管护、评价激励、项目监管、档案管理等制度办法，形成贯穿高标准农田建设立项、申报、审批、实施、竣工、验收及运行管护全过程的制度体系。

三、强化规划引领

(一) 构建规划体系。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基础上，建立新区、县两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新区建设规划重点提出区域布局，将建设任务分解到县、乡，确定重点项目。县级建设规划要具体细化建设任务，落实到乡村和地块，明确时序安排，确定工程措施，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

(二) 做好规划衔接。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充分做好与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衔接。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粮食保障要求等要素，科学开展水资源论证。

（三）开展规划评估。在规划实施的中期，采取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四、加强资金保障

（一）加强政府投入保障。优化支出结构，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按规定及时落实地方资金，压实地方投入责任，合理保障财政资金投入。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整合使用土地收入中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在国家确定的投资标准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投资标准。

（二）完善多元化筹资机制。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先建后补等多种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县可依法合规使用政府债券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支持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不加重农民负担的前提下，积极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

五、加大科技支撑

建设一批长期定位监测点、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加大资源开放和数据共享力度。大力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工程与装备技术，加强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开展生态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等专项建设示范。

六、严格监督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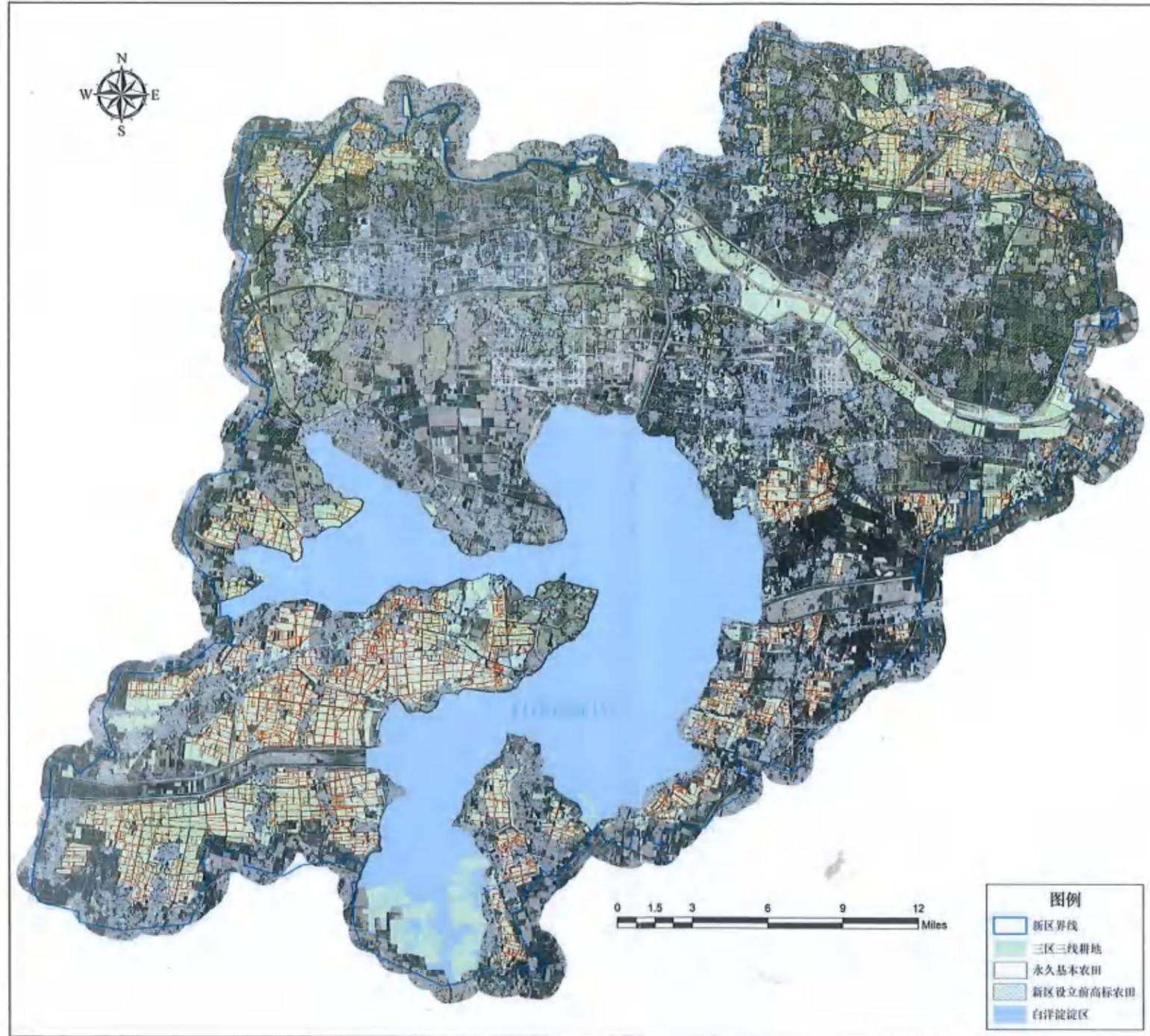
（一）强化激励考核。加强项目日常监督和跟踪指导，强化质量管理，提升建设成效。严格按程序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竣工验收和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倾斜支持，对工作不力或未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处罚。

（二）动员群众参与。构建群众参与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性。规划设计“三进三出”，一进项目区勘测，出具现状平面图；二进项目区征求农民意见和建议，出具初步规划平面布置图和初步设计图；三进项目区再次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出具最终规划平面图和施工图交乡镇政府或村委会签字盖章确认。田间施工聘请村组干部、老党员等为义务监督员，开展日常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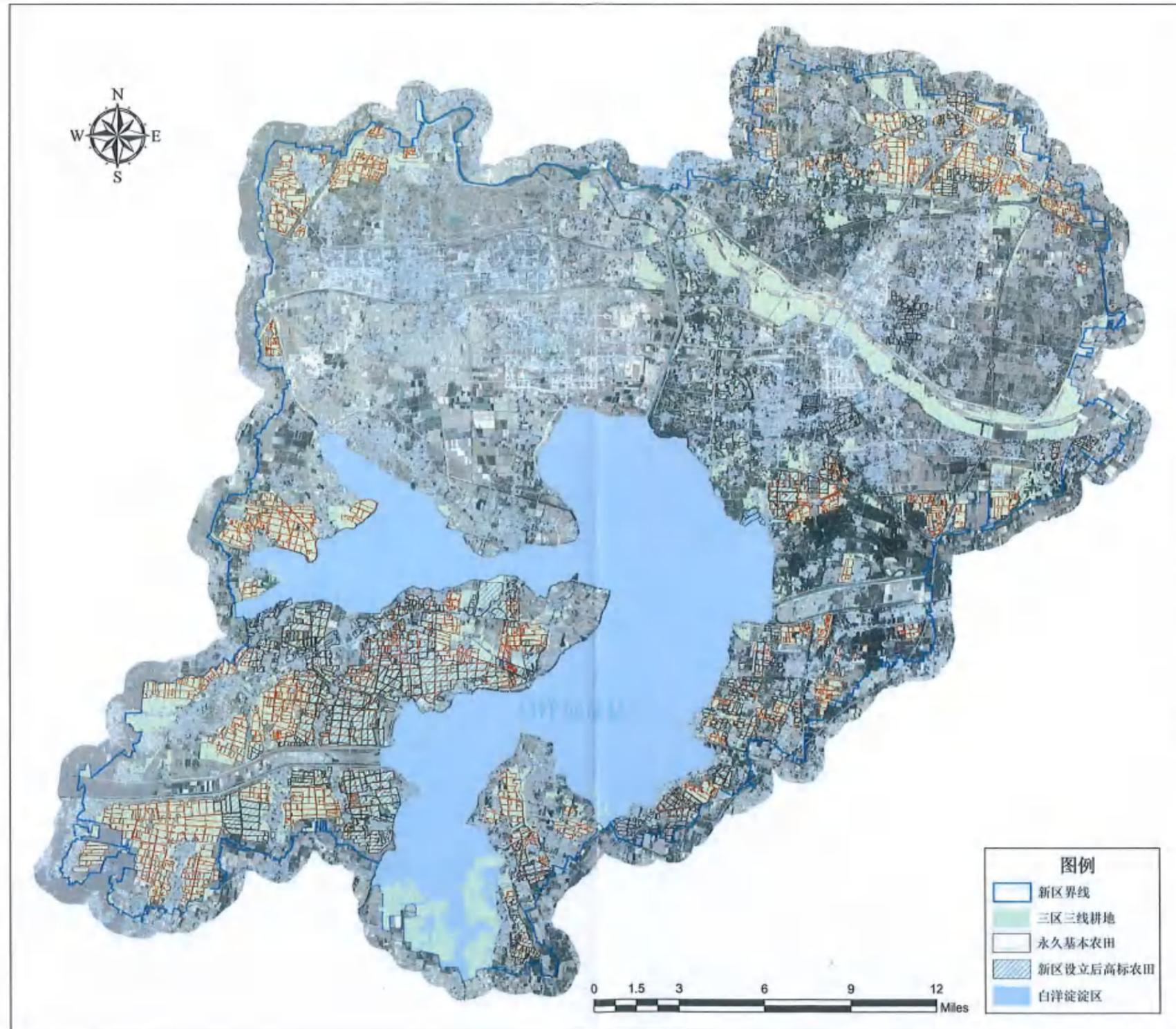
（三）加强风险防控。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防范农田建设管理风险。加强工作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

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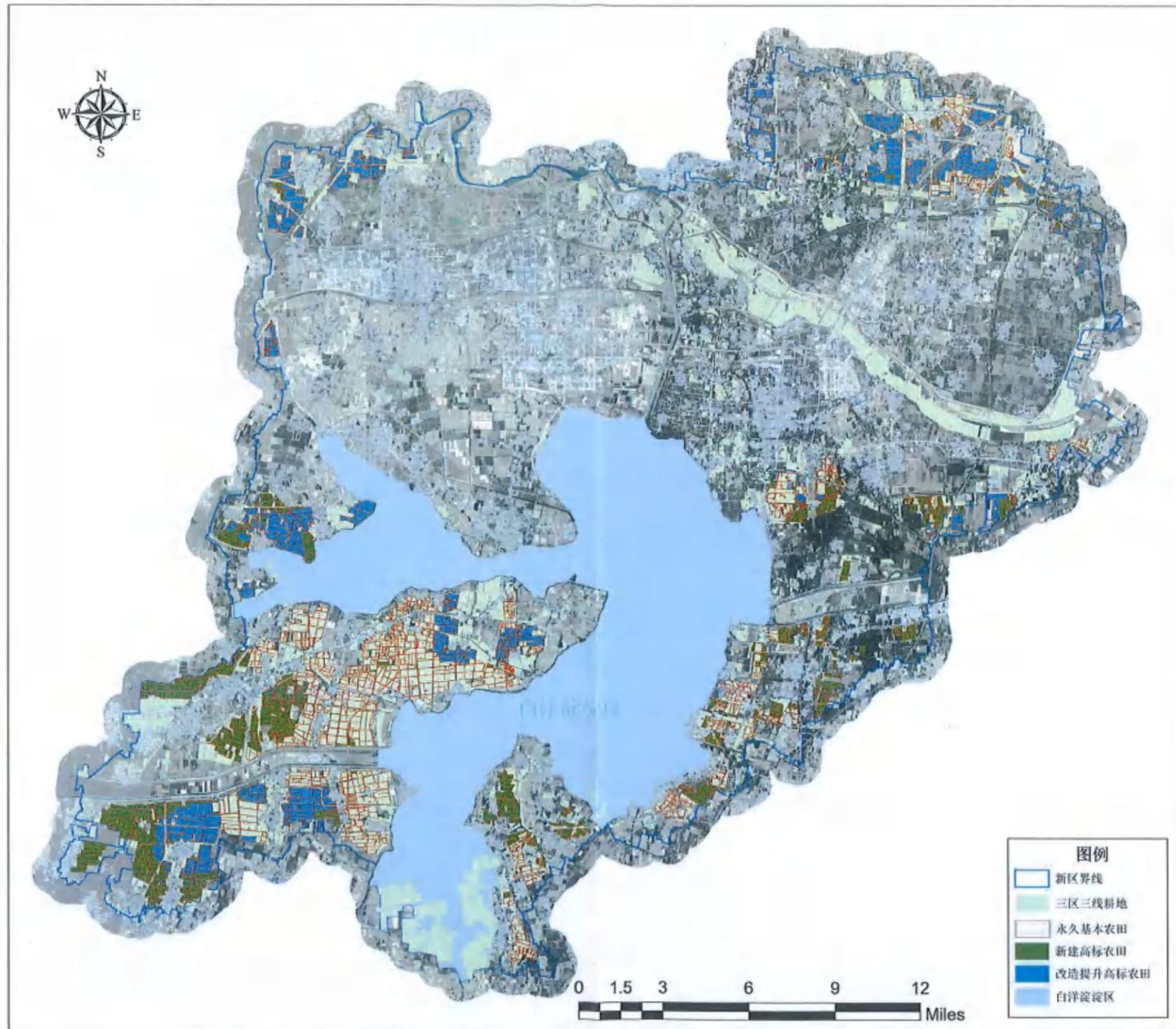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雄安新区设立前高标准农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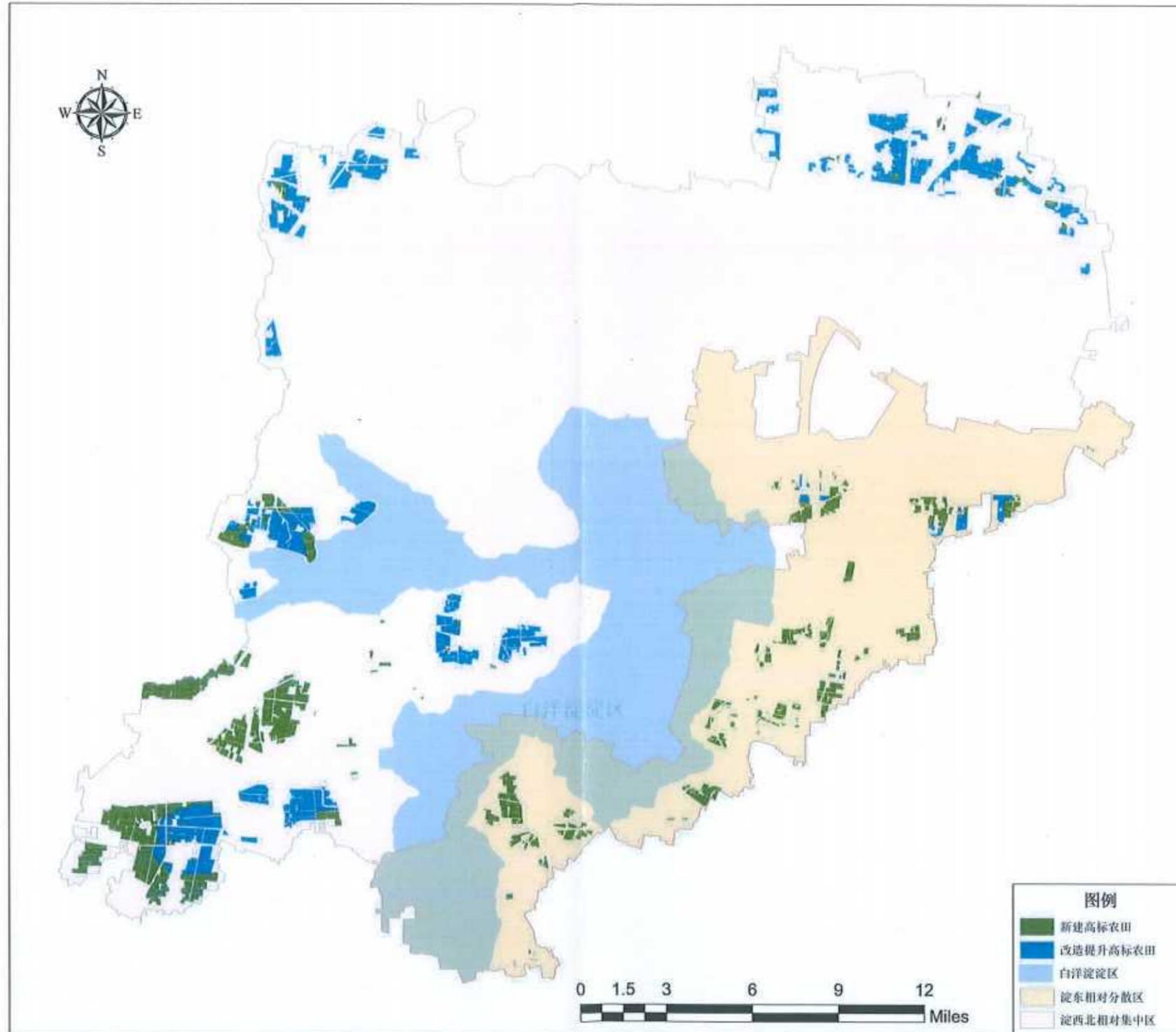
附图 2: 雄安新区设立后高标准农田示意图



附图 3: 雄安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图



附图 4: 雄安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空间布局图



抄送：各县人民政府，新区改革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气象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综合组 2024年4月23日印发
